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9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海人民路支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7,8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7,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6,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珠幕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银行乌海乌珠幕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乌海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以上担保金额合计 122,800 万元。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水泥、电石；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批发销售：焦炭、兰炭、石灰石、白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合并）资产总额 1,294,595.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74,213.3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7,574.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511.94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工行乌海人民路支行申请 27,8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8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工行乌海人民路支行签订。

（二）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6,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订。

（三）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交行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交行乌海分行签订。

（四）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内蒙古银行乌海乌珠幕支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内蒙古银行乌海乌珠幕支行签订。

（五）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包商银行乌海分行申请 13,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
-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包商银行乌海分行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8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859,033.05 万元（已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1.06%。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19,033.0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50.91%。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9.85%；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855,033.05 万元（本次审议的担保对应的融资事项均为转贷，因此不增加累计担保额度；同时本年公司为乌海化工向光大银行呼和浩

特分行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较上年低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0.40%。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15,033.0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50.25%。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